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603 號被告 DUANGKHEN THAWORN 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UANGKHEN THAWORN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西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直(攝) 股書記官陳怡真

